

广东供销天业(信宜)冷链物流产业园二期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供销天业(信宜)冷链物流产业园二期,已由信宜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407-440983-04-01-820528)备案,招标人为广东天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来源由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建设内容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1645.51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789.86 平方米,冷库容积约 1.09 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综合加工车间(3F)+2#物流分拨仓(第 1F 加工)、2#物流分拨仓(2F)、电梯工程、工业滑升门,门封及登车桥、基础工程(土方工程、基础处理(桩基础)、室外配套工程(室外给水管网工程、室外排水管网工程、室外气管网工程、柴油发电机组、高低压工程、道路及广场硬化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围墙、大门等)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5510.375675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60.19 万元,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为:5450.185675 万元)。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 EPC 承包工作,承包方式为包方案设计、包施工图设计、包设备采购安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

2.3 工程地点:茂名市信宜市钱排镇钱新、钱排村。

2.4 建设工期:总工期 540 日历天(含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项目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5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1)和(2)资质:

(1)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①建筑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和②商物粮行业设计乙级(或



以上)资质或商物粮行业(冷冻冷藏库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

(2)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2)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如参与投标,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作为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作设计方参与投标。

(4)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相关注意事项如下：（一）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

（二）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或未按第（二）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其提供申请资质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或申请回执等）或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未能按本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视为资质已失效，不通过资格审查。

（四）根据资质证书批准延续后企业方能承接相关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的原则，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尚未取得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将核查其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情况，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中标人可依法答辩。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只接受最多3家单位（2家设计单位、1家建筑工程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施工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参考附件），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确定联合体主办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各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每人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1）本项目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2）本项目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建成未竣工）的项目经理；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 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注：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 号），在 10 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

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4)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

3.5 投标人信誉要求：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拟派的各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6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每套售价人民币500.00元，售后不退。（支持微信或电汇）

4.2 登录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办理获取文件手续（联合体投标的，任意一方购买即可），并将以下资料发送至huangss@gcbidding.com，线上缴费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1)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扫描件1份（详见公告附件一）；

(2) 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扫描件1份（详见公告附件二）

4.3 招标代理负责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登记确认（投标登记时间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一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企业信息登记。未完成企业信息登记的单位，请在本项目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详细说明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www.gzggzy.cn）公告，否则由此造成的投标登记延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如无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收该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

6、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gzy.gz.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广东天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信宜市钱排镇三华李产业园内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一楼1号

联系人：邓工 联系电话：020-66289001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423远晖商厦8层813

项目负责人：黄穗生 联系电话：18589211214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和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和_____为联合体成员方。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
带责任。

4、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下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
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标人。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原件附入投标文件
正本内）。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分工内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分工内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分工内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